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194號

再 抗告 人　虹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鵬棟

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8年度抗字第28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005號判決，提起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臺北地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此項裁定於民國108年1月8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再抗告人迄同年月25日止，仍未補正，臺北地院因認再抗告人之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應依法院裁定所命期限內繳費補正，至多元規費繳款單所列印之日期，為得以多元化繳費方式之繳費單有效期限，而非法院命補費期限，再抗告人主張依規費繳款單記載，繳款期限應至108年1月31日，為無理由，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背。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蕭　芳　菁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陳　玉　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